



106 年移民四等考試試題解答

★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一、請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近期發布之《2016 全球人口販運報告》（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6），說明人口販運存在那些以剝削型態為主之犯罪目的。（25 分）

【擬答】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12 月 21 日發布的《2016 年全球人口販運報告》中，指出性剝削、強迫勞動是當前常見的人口販運類型，特別是在強迫勞動中又參雜了不當債務約束，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以明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摘取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在知識並未普及的國家，人民經常被不法集團所蒙騙，經常付出勞力但報酬並不相當，被嚴重剝削。

特別是婦女和女童往往因為婚姻和性奴役而被販賣，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婚姻作為掩護來進行人口販運，或是利用看護工的名義但卻從事性奴役或是從事繁重的勞動，其與當初申請的名義有相當大的出入，同時其所獲得的報酬也與其所付出相去甚遠。

除此之外，男人和男童亦容易遭受強迫勞動，甚至被迫充當士兵。武裝團體經常在其行動領土上從事販運活動，脅迫婦女和女童結婚或對她們進行性奴役，同時強迫男人和男孩勞動或充當戰鬥人員。特別是在非洲地區，青少年由於心智尚未成熟，容易被軍閥利用作為廉價的打手，甚至利用毒品來加以控制，這些都是當前剝削的主要模式。

二、美國《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臺灣之評價等級與內容為何？建議為何？

【擬答】

美國於 2000 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簡稱 TVPA）及其再授權法（2003,2005,2008 年），責成國務院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簡稱 TIP 報告），根據各國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面向的努力程度進行評等（4 等級）。以促使各國政府重視，並藉以要求改善，共同合作建構防制網絡。《人口販運報告》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外國政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

美國國務院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布 201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在全球 180 多國評比中名列第一級國家。但報告仍建議台灣，加強力度，落實執法，打擊販運人口，致力減少仲介繼續剝削外勞。

（一）人口販運罪判定過於寬鬆

在報告中提出在許多涉及人口販運犯罪的案件中，我國法院對人口販運者判罰款過於寬鬆，削弱警察和檢察機關查緝上的努力，例如法院對有些可能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案件認定為單純的「勞資糾紛」，而非違反「人口販運」的非法行爲。

（二）外籍漁民的待遇問題

報告中也針對台灣籍漁船船東虐待外籍漁工提出討論。認為需要加強查緝在遠洋漁船上虐待或販運漁工的台灣船公司或台灣籍漁船，同時必須清楚界定監管台灣籍漁船的政府管理機構之角色和權責。

（三）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的界定

報告中對於在我國的外籍看護和家庭傭工受到不平等權利對待，以及基本勞動保護，提出建議。主要是許多原先以看護工名義入台的外籍看護，經常被當成家庭幫傭來對待，負擔相當多的家事，但家事所得的報酬不一定與其所付出的勞力成正比，甚至有可能會轉去協助申請家庭的營利事業這些都是我國待加強之處。

防制人口販運是捍衛基本人權普世價值的重要工作，我國內政部在今年 7 月 25 日、26 日即將舉辦的「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已規劃納入分組議題討論，將深入探討「加重人口販運查緝偵審力量」、「家事勞動者保障制度策略」及「避免漁工剝削之查緝成效及預防作為」等議題，並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定期列管，積極因應處理。未來，台灣仍將持續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進行國際交流合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落實人權保障。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何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何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那些情形下，內政部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25分）

【擬答】

（一）國民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定義

1. 國民之定義：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2. 而按本法第3條第4款之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定義

復依據本法第3條第5款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乃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之情形

依據本法第7條之規定：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1)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2) 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3)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4) 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18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3. 上開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二、甲女離婚後於工作場合上認識丁男，經丁男猛烈追求，二人情投意合，甲遂攜帶與前夫乙所生之丙女（4 歲）與丁男同居生活。某日丁男認為丙女太過吵鬧，便提議以經濟狀況無法負荷，不能扶養為由，將丙女送至警局交由相關單位安排扶養，甲立即與丙坐車至某警局附近，令丙自行步行至警局，甲跟隨丙之後，目視丙進入警局後隨即離開。經警方偵查後，將甲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審判中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丁具結作證，經告知得拒絕證言之相關規定後，丁概括地以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處罰為由，拒絕證言，審判長遂許丁離庭。請詳附理由申論：

（一）甲成立刑法何罪？（12 分）

（二）審判長處理丁拒絕證言之程序是否合法？（13 分）

【擬答】

（一）甲令丙進入警局後即離開，可能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1. 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

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本罪之成立，係以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為要件。

本題中，甲係丙之生母，依民法第 1114 條以下規定，對於丙負有扶養義務，又丙僅有四歲，屬於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之無自救力人之，自不待言。惟本題重點厥為，甲目視丙進入警局後才離開，丙似不發生現實上之危險，是否仍該當遺棄罪之構成要件？關於此點，早期實務謂「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難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777 號判例參照）而傾向認為，即使義務人不履行其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但只要現實上已另有他人代為保護該無自救力人，即不該當本罪。

惟鑑於邇來父母將幼子棄於醫院、警局等處後即置之不理的案例屢見不鮮，實務見解已有若干改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判決即謂：「本院 29 年上字第 3777 號判例所謂：『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並不發生危險者，即難成立該條之罪』乙節，乃專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之際』，『業』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保護為限，自反面而言，縱然有其他『無』義務之人出面照護，但既不屬義務，當可隨時、隨意停止，則此無自救能力的人，即頓失必要的依恃，生存難謂無危險，行為人自然不能解免該罪責。又上揭所稱其他義務人，其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含積極的遺棄，和消極的不作為）惡意，與他人無義務、無意願，卻無奈承接的窘境。行為人將無自救力的人轉手給警所、育幼院或醫院，無論是趨使無自救力之人自行進



入，或將之送入，或遺置後不告而別，對於警所等而言，上揭轉手（交付、收受），乃暫時性，充其量為無因管理，自不能因行為人單方的意思表示，課以上揭各該機關（構）等公益團體長期接手扶養、保護的義務，而行為人居然即可免除自己的責任，尤其於行為人係具有民法第 1115 條所定的法定扶養義務場合，既屬最為基本的法定義務，其順序及責任輕重，當在其他法令（例如海商法的海難救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肇事救護義務）或契約之上。至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二項第六款，雖然規定警員應維護兒童安全，又警察法第 2 條亦規定警察應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仍非謂警察應長期替代、承擔對於棄童的扶養義務。何況行為人原可依法向相關社會福利機關（構）請求提供協助，適時、適切、適法使無自救力人獲得生存所必要的安置、保護措施，倘竟捨此不為，卻任令逃免刑責，無異鼓勵不法，豈是事理之平，又如何能夠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維持社會秩序、實現正義。」最高法院並指出，遺棄罪保護的法益是維持生命繼續存在的生存權，行為人一旦不履行照顧義務，對於無自救能力之人產生抽象危險現象即成立犯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要件，而認為即使父母將其子女棄置於警局，仍無礙於遺棄罪之成立。

依上所述，本題中，客觀上甲有遺棄無自救力之丙之行為，主觀上，甲亦有遺棄之認知及意欲，從而構成要件該當。

2.違法性和罪責方面：

甲別無阻卻違法、阻卻罪責事由。

3.結論：

甲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違背義務之遺棄罪。另依題旨，丁之提議使甲產生遺棄之犯意，則丁成立同罪之教唆犯，併此敘明。

（二）審判長處理丁拒絕證言之程序並不合法

1.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同法第 183 條規定：「（第 1 項）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 181 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第 2 項）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2.關於證人得否概括地以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處罰為由，拒絕證言？實務上採否定見解，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 4862 判決謂：「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則必先有具體問題之訊問或詰問，始有證人如陳述證言，是否因揭露犯行自陷於罪，使自己或與其有前述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或處罰之危險，從而證人必須接受訊問或詰問後，針對所問之個別問題，逐一分別為主張，不得泛以陳述可能致其或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或處罰為由，概括行使拒絕證言權，拒絕回答一切問題。證人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依同法第 183 條第二項規定，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決定。證人於審判中經依法許可拒絕證言，乃到庭後有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應認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倘其拒絕證言經駁回者，即有

陳述之義務，如仍不為陳述，即屬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是以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否為證據，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2 條、第 159-3 條（第四款）定之。至若審判長不察，許可證人概括行使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乃有關調查證據之處分違法，且屬有害於訴訟之公正，不因未異議而得視為治癒，該證人於審判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除符合同法第 159-5 條，並無上開傳聞例外規定之適用。本件第一審檢察官舉證人陳 00（上訴人女友曾 00 之母親）為證，審判長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二項、第 186 條第二項等告知程序後，在證人與上訴人並不具一定身分關係之情形，竟許可陳麗嫦概括拒絕證言，其訴訟程序之進行自屬重大違誤，有害於真實之發現。原審未予糾正，重為調查證據，仍判予維持，於法難謂無違。」

3.基於上述最高法院見解，本題審判長處理丁拒絕證言之程序顯非合法。

★ 行政法概要 ★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為公務員，其配偶乙開設 A 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困難面臨解散，原本擔任董事之丙卻在公司解散前亡故，為了符合公司法規定，解散前仍須補足董事人數，乙因而商請甲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掛名董事，並即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辦理公司解散，甲並未領取任何薪資。試問：甲之行為是否合法？甲可能必須承擔何種責任？（25 分）

【擬答】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 I.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II.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III.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IV.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公務員擔任民營企業之董事，以禁止為原則

1. 依據銓敘部 50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之見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

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2.復依據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之見解：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抵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三) 甲之行為仍屬違法，應受懲戒處分

1.依據 104 年度鑑字第 13570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見解：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既於任職期間，擔任優勝美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2.故依據上開見解，甲之行為乃不合法，應受懲戒處分。

二、甲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至國家文官學院受訓，結訓最後一天，因突然強降雨，訓練場地未有足夠防滑設施，且路邊水溝側上的蓋板被雨水沖脫，甲不慎滑倒後摔落水溝導致右膝蓋粉碎性骨折，因此未能完成結訓考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乃評定甲訓練成績不及格，必須自費重新訓練。試問：甲如何救濟？（25 分）

【擬答】

（一）甲依法受訓，乃為準公務員之身分，應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相關規定

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 I.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 II.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2. 復依據本辦法第 37-1 條之規定：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 34 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3. 細查本辦法第 37-1 條之立法理由：
 - (1) 本條所稱測驗係指由保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紙筆測驗，包括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
 - (2) 按本辦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次按第 35-1 條第二項規定，前開申請停止訓練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 (3) 惟實務上如有受訓人員發生第 34 條第一項之事由（例如於結訓當週緊急分娩或喪假），考量其已完成課程及部分成績評量項目，其請假時數未超過第 34 條第二項應停止訓練之時數規定；倘其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受訓人員則需重複參與相同課程及成績評量項目，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若其為求完成訓練而未申請停止訓練，勉強參加測驗，恐有欠缺人道考量之疑慮。
 - (4) 為顧及是類受訓人員權益及配合實務需要，爰增列本條規定，明定渠等得申請並經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

（二）甲不能如期參加結訓考試，屬不可歸責事項

1. 參照考試院 92 年 3 月 26 日(92)考台訴決字第 048 號訴願決定書之意旨：

所謂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乃指事由須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以及事由與無法完成受測間須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兩項條件加以審核。其中事由是否歸責於當事



人，係依當事人有無故意或過失認定之，所謂「故意」係指當事人對於無法完成受測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所謂「過失」則指當事人對於無法完成受測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並應具體考量事由發生之時點；另外事由與無法完成受測間之因果關係，則依事件性質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加以考量，並非僅憑個人見解推論屬不可歸責事由為據。

- 2.題示情形甲乃因訓練場地之設置管理有欠缺，方導致嚴重受傷而不能完成結訓考試，故依據上開見解，實屬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因此雖未能符合上開本辦法之規定請假或調整測驗時間，保訓會評定甲不合格而應重新自費受訓之處分，對其權益之維護顯有影響，故甲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之。以救濟類型而言，甲宜提起訴願法第 2 條課予義務訴願，請求保訓會另為延期測驗之處分，而無須另行要求其自費重新訓練，以保護其權益並避免訓練資源之消耗。

(三) 甲亦得提起國家賠償

- 1.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1)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2.則本題甲之受傷乃因訓練場地之設置管理有欠缺所致，故屬於上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之情形，本條乃為無過失之國家賠償責任，故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甲得依法請求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乙、選擇題部分

※解析

1. 依據釋字第 525 號解釋文之見解：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2. 依據釋字第 749 號解釋文第一段之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

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4. 懲戒與懲處均是對公務員違反法規所施以處罰之制度。二者在定義上難以區別其不同，惟其原始目的則有差別：懲戒之目的在使公務員遵守法律規定，係屬消極面的制度；懲處則源於考績法之規定，而考績法之制定乃在使公務員勇於任事，發揮行政效率，係屬積極面的制度，懲處只是獎勵的相應制度。故懲戒乃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而懲處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為之，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5. 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

III. 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 既有道路屬於公物，則依據上開規定，其廢止乃屬對物之一般處分，其性質為行政處分。

6.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之規定：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7.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之規定：

I.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II.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III.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I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8. 依據行政罰法第 2 條之規定：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



- 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故未包括停職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9. 按實務通說，對可為證據之物加以扣押，乃執行程序，而非裁處程序。
10. 說明如下：
-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之規定：
- I.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I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I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IV.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二) 選項(C)於行政罰法中並無具體規定。
11.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12. 依據訴願法第 93 條之規定：
-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13.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
- I.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II.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14.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之規定：
- I.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II.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15.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規定：
- I.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II.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III.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IV.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16.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

I.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II.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III.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17.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

I.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II.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III.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18.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19.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之規定：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故不拘束訂定機關之上級機關）

20.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之規定：

I.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II.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III.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IV.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



過5年者，不得爲之。

21. 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之規定：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過失乃責任事由，而非減輕或免除刑罰事由)

II.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22. 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之規定：

I.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II.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故選項(B)之起算基準錯誤)

III.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IV.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爲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23. 錯誤選項說明如下：

(A) 訴願具有適法語與適當性監督之功能；

(B) 行政訴訟原則上具備適法性監督之功能；

(C) 國家賠償雖爲公法事件，但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審理。

24. 說明如下：

(一) 訴願決定書亦爲應依法送達之文書，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3條之規定：

I.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I.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III.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二) 故本題之訴願決定書，實已生送達之效力。

25.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之規定：

I.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爲之。但以回復原狀爲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II.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